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4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0947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0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」大園國中開課班別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0月1日桃教小字第1100089503號函、桃教小字第11000895031號函（諒達）暨大園國民中學110年10月13日大園教字第1100007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大園國中原核定開課班別應為布農族語1班，誤植為排灣族語1班，特此更正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開班核定一覽表（修正版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